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4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分目： ()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問題：

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署方與外界交流的紀錄，包括交流年份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時間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人員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開支、交流目的、與之交流的團體／組織、交流成效／報告摘要(如有)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76)答覆：

懲教署會按公務需要，安排懲教人員與內地及其他地區政府、機構和國際組織等交流。過去5年，署方與外界交流的紀錄如下：

年度	外訪地點	外訪目的	次數	逗留時間	外訪參與官員人數	所涉開支*
2019-20 (截至 2020年2 月29日)	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 成都、貴陽、佛山、 東莞、澳門、蒙古、 瑞士、新加坡、美 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 阿根廷	參與會議 及活動、 進行公務 考察及業 務交流	21	1-11日	1-21人	約105萬元

年度	外訪地點	外訪目的	次數	逗留時間	外訪參與官員人數	所涉開支*
2018-19	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蘇、廣州、西安、洛陽、杭州、中山、河北、新疆、澳門、美國、英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加拿大、葡萄牙	參與會議及活動、進行公務考察及業務交流	18	1-11日	1-22人	約90萬元
2017-18	北京、西安、廣州、梅州、株洲、張家界、太原、深圳、成都、南寧、昆明、澳門、美國、瑞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斐濟		24	1-11日	1-20人	約114萬元
2016-17	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福州、濟南、甘肅、福建、廣州、重慶、南寧、西安、澳門、法國、羅馬尼亞、新加坡、韓國、加拿大、日本		24	1-8日	1-20人	約128萬元
2015-16	北京、廣州、上海、海南、海口、青島、深圳、東莞、澳門、台北、美國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泰國		27	1-8日	1-23人	約109萬元

*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。